

中國政治社會史

第三分冊

梁園東著

羣聯出版社

梁 園 東 著

中國政治社會史

第三分冊

從東漢到三國

羣 聯 出 版 社

中國政治社會史 第三分冊

著 作 者 梁 國 東
出 版 者 羣 聯 出 版 社

上海(11)福州路二七二弄四號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 出〇五五號

總 經 售 上 海 國 書 發 行 公 司
上海山東中路一二八號

三 和 新 印 刷 所 製 版
協 興 成 印 刷 所 印 刷

分類：文化教育

編號： 037

開本：762×1067 耗 1/32

印張：5 3/16

印數：1-6000

字數：85000

定價：五角

1955 年 7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目錄

第十二章 東漢初年的一些設施和地方權力的擴大

——光武帝、明帝、章帝二世情況（公元二五—八八年）

- 一 漢光武裁抑豪族。『度田』的亂事。解放奴婢、教濟貧民。……………一
- 二 漢光武的裁抑三公。尚書官制的起源。尚書官制的進步性。地方權力的擴大。……………三
- 三 北方民族的變化。豪族發展下民族仇恨的加深。域外交通的發展。……………三

第十三章 形成宗教的時代（上）

——和帝、安帝、順帝至桓、靈間現象（公元八九—一八三年）

- 一 豪族地主階級發展的頂點。所謂東漢士風。……………三五
- 二 政治上的末路——外戚宦官專政。黨錮之禍。……………四

三 災荒，地震，疾疫。勞動人民的苦難。…………… 六〇

第十四章 形成宗教的時代（下）

——和帝、安帝、順帝至桓、靈間現象（公元八九—一八三年）

一 方術。太平道和五斗米道。佛教的傳佈。…………… 七一

二 極端命運論和王充的『論衡』。統治階級的腐朽——頹廢，放蕩，『浮華』。…………… 八二

三 勞動人民的創造。紙的發明。生產工具的改進。農業生產力的發展。醫藥的發達。…………… 九二

第十五章 黃巾起義。割據的實現。門閥政治。民族遷徙。

——東漢靈帝、獻帝及三國時代（公元一八四—二六四年）

一 黃巾起義。地主階級的割據。…………… 一〇五

二 曹操的改革。魏、蜀、吳三國的分立。三國的發展。…………… 一二九

三 門閥政治——九品官人法。門閥階級的學說——玄學。門閥階級的爭鬭。…………… 一三五

四 黃河流域人口的南遷。邊疆民族的遷入。…………… 一五〇

第十一章 東漢初年的一些設施和地方權力的擴大

——光武帝、明帝、章帝、二世情況（公元二五—八八年）

一 漢光武裁抑豪族。『度田』的亂事。解放奴婢、救濟貧民。

以豪族大地主兼劉氏後裔而推翻王莽的劉秀，做皇帝後，把王莽末年起義的『羣雄』都併吞了，恢復了漢代的稱號，只是把都城從長安遷到洛陽，所以這一時期稱為東漢或後漢。

王莽末年起義的諸人中，劉秀這一集團是代表豪族大地主的集團，最為明顯。劉秀本人是一個惡霸地主，已見前述。和他同時起兵的他的姊夫鄧晨，『世吏二千石』。他的岳父郭昌是真定著姓，『有田宅財產數百萬』。他的另一岳家陰氏，自前漢宣帝以來一直是巨富，『田有七百餘頃，輿馬僕隸比于邦君』。其他有『世以貨殖著姓』，『為閭里雄』的李通，有『世為著姓』的寇恂，有『家富給』的祭遵，有『家累千金』的王丹，有以牧畜業起家，『遂役屬數百家』賓客的馬援，有『率宗族賓客聚兵數千人』以

迎劉秀的劉植，有『鉅鹿大姓』，『奉宗族賓客二千餘人』迎劉秀的耿純。諸如此類甚多（一）。

但這一豪族地主集團的頭目劉秀做皇帝後，卻和同樣是豪族地主集團頭目的劉邦不同：劉邦，如前所述，是以培植豪富地主的勢力為政，而劉秀卻是以裁抑豪富地主為主為政。在這裏，最可看出歷史必須具體分析，而不能按公式敘述。其所以形成劉秀和劉邦的不同，事理很明白：劉邦時代，統一政權和割據政權的矛盾未顯著，當時是以秦始皇、李斯裁抑地主的政治為暴虐，故在『與民休息』的口號下，不知不覺培植了地主階級。而在劉秀時代，上承西漢末年『兩頭小，中間大』的社會情況，誠如韓非所說，『無令而擅為，耗國以便家』的豪族大地主太多，勞動人民日益窮困，大都流為豪族著姓的奴婢、徒附，國家的納稅人減少，政府的財政極端困難，王莽欲解決這些問題，沒有解決了，劉秀自己雖是大地主，但他做皇帝後，面對現實，什麼東西威脅着他的政權，那能看不清楚。所以大地主劉秀，在變成光武帝以後，卻不得不進行裁抑自己本階級——豪族地主階級的政策，來維持自己新的統一政權。不過漢光武所施行的這種政策，並不

（二） 以上皆見後漢書各本傳。

高明，尙遠沒有秦始皇、漢武帝的有效。因爲，就本質上說，要維持統一政權，必須促進工商業，縱然不是有意的，至少在無意間要有幾項暗合了這種規律。但漢光武所施行的，卻是單純從權力觀點，稅收觀點出發，與工商業無關。所以其結果，並沒有從根本上削弱了豪族地主的勢力，反倒刺激豪族地主進一步造成堅強的封建堡壘，以與統一政府對抗。結果東漢政府一籌莫展，只有依託自以爲最可信任的外戚宦官來維持其統治，於是愈演愈糟，終於實現了豪族地主割據的局面。

漢光武所施行的政策，不外三項：其一，清丈田地，要從豪族地主手中找出隱沒租稅的土地，以開闢稅源。其二，大量解放奴婢並救濟貧民，以增加爲國家勞動的人民；也就是向豪族地主爭取勞動力，減少庇蔭在豪族地主手下，專爲豪族地主服務的人口，使其爲皇帝自己，卽是以唯一封建大地主自居的皇帝服務。第三，裁制臣下，大權獨攬，以防止地主階級的代言人士大夫們篡奪其權力——這第三項，雖然是專制君主經常的手法，但漢光武所建立的『尚書』官制，有很大的進步性，成了後世通用的官制。

關於清丈田地，當時稱爲『度田』，這在西漢時代沒有施行過，它比王莽那種『更名天下田曰王田』的變幹做法，較爲正規，用意卻是一樣的。此事施行於建武十五年，

據後漢書劉隆傳說，『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，又戶口年紀，互有增減，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其事。』又據光武紀建武十五年，『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，及戶口年紀。』這意思很明白，就是因為田地的畝數不確實，田稅多隱匿，戶口也不確實，把應當擔負徭役、算賦的年紀，有意增減，使國家的收入減少，因此『檢覈其事』。做這種隱匿偷漏稅收勾當的，當然是豪族大地主，他們與地方官吏勾結，無法覈實，所以在十五年的詔書中，同時要『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』。但『刺史太守多不平均，或優饒豪右，侵刻羸弱，百姓嗟怨，遮道號呼。』劉隆傳載有當時最明白的一件事例，據謂：『時諸郡各遣使奏事，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，視之，云：『潁川、弘農可問，河南、南陽不可問。』帝詰吏由，趣，吏不肯服，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。帝怒。時顯宗（即明帝）爲東海公，年十二，在幄後言曰，『吏受郡勅，當欲以墾田相方耳！』帝曰，『即如此，何故言河南、南陽不可問？』對曰，『河南帝城多近臣，南陽帝鄉多近親，田宅踰制，不可爲準。』帝令虎賁將詰問吏，吏乃實首服，如顯宗對。』這就是說明當時在檢覈田畝中，官吏對豪族大姓的田地，並不檢覈，而卻乘機『侵刻羸弱』。光武紀注，引東觀漢紀也說，『刺史太守多爲詐巧，不務實核，苟以度田爲名，聚人田中，并度廬屋里落，

聚人遮道啼呼。』但當時漢光武似乎是下了決心要核實的，所以對那些『優饒豪右』，檢覈不實的官吏，大行誅戮。光武紀說，十六年秋九月，『河南尹張伋，及諸郡守十餘人，坐度田不實，皆下獄死。』這樣一來，地方官吏似乎不得不認真度田了，結果引起大亂。光武紀說，『郡國大姓，及兵長羣盜，處處並起，攻劫在所，害殺長吏。郡縣追討，到則解散，去復屯結，青、徐、幽、冀四州尤甚。』這種亂事，很明白是『郡國大姓』因反抗度田，起而作亂，其中被侵刻的羸弱，當然也乘機暴動。這次亂事，據說不久平定，『遣使者下郡國，聽羣盜自相糾擯，』『於是更相追捕，賊並解散。』亂事固然結束，度田一事也無下文，大約因『郡國大姓』這末一反抗，度田也只好不了了之，當時究竟檢覈出多少稅收來，就無法知道了。不過不論結果怎樣，這事充分暴露了當時政治社會上不能解決的矛盾。

同時，漢光武也採用了漢武帝的做法，任用『酷吏』以裁抑豪族的勢力。其中著名的，如董宣初爲北海相，因大姓公孫丹爲吏殺人，宣卽并其宗族親黨三十餘人悉誅之。後爲洛陽令，因帝姊湖陽公主的蒼頭白日殺人，藏匿主家，吏不能得，董宣候其從公主出，逕格殺之，並責備公主藏匿之非。湖陽公主訴於光武，光武反賜董宣錢三十萬以獎

之，『由是搏擊豪強，莫不震慄，京師號爲臥虎』〔一〕。其爲人亦極廉潔，卒後，『詔遣使者臨視，唯見布被覆屍，妻子對哭，有大麥數斛，敝車一乘』，『光武傷之曰，『董宜廉潔，死乃知之。』又如樊曄，光武時初爲河東都尉，『誅討大姓馬適匡等，盜賊清，吏人畏之。』後爲天水太守，『政嚴猛，好申、韓法，善惡立斷，人有犯其禁者，率不生出獄，吏人及羌、胡畏之，道不拾遺。』其政績以後官天水的，皆不能及〔二〕。又如李章，光武初爲陽平令，『時趙、魏豪右，往往屯聚，清河大姓趙綱，遂於縣界起塙壁，繕甲兵，爲在所害。』章到卽誘殺之，並擊破其塙壁，『吏人遂安』。後爲瑯琊太守，『時北海、安丘大姓夏長思等反，遂囚太守處興，而據營陵城。』章聞，卽發兵千人，越境擊平之〔三〕。其他明帝、章帝間有龐參，爲漢陽太守，『抑強助弱，以惠政得民。』又有陳龜，爲京兆尹，『時三輔強豪之族，多侵枉小民，龜到厲威嚴，悉平理其怨屈者，郡內大悅』〔四〕。又有周紆，其爲人『性讐猾吏，志除豪賊』，『奉法疾姦，不事貴戚。』如爲洛陽令時，『下車先問大姓主名，吏數閭里豪彊以對，紆厲聲怒曰，本問

〔一〕〔二〕〔三〕皆見後漢書酷吏傳。

〔四〕見後漢書龐參陳龜傳。

貴戚，若馬、竇等輩，豈能知此賣菜傭乎！於是部吏望風旨，爭以激切爲事，貴戚踴躍，京師肅清』〔二〕。

大率東漢初年，光武、明帝、章帝間，略仿前漢武帝、宣帝間政治，企圖裁抑豪族。但東漢時豪族地主的勢力，比前漢初年又大了多少倍，漢武帝費了許多力氣都壓制不下去的豪族，東漢初年只這些簡單的做法，當然更壓制不下去了。

x x x x x

東漢初年另一種措施是解放奴婢和救濟貧民。這在前漢時代也常舉行，但遠沒有東漢初年那樣頻繁，特別是解放奴婢，幾乎成了東漢初年政治上的特色。對於這些措施，絕不應只看成是專制君主的假慈悲或溫情主義，事實上這是已經微弱了的專制君主，向日益強大的豪族地主爭權的表現。在豪族地主發展下，小生產者大量被吞沒，大都轉爲豪族地主的奴婢、徒附，試看東漢初年那些豪族大家，宗族賓客往往數千人，卽足說明爲地主階級服務的人口不斷膨脹，而爲專制君主服務的人口卻急劇減少。據皇甫謐帝王世紀謂，前漢平帝時人口極盛，『及王莽篡位，續以更始、赤眉之亂，至光武中

興，百姓虛耗，十有二存』〔二〕。這『百姓虛耗』，並不是如皇甫謐的看法，是在『更始、赤眉之亂』中間，全都死掉了。當然死亡也是大量的，但更多的數目，是被豪族地主階級吞噬了去。正確的統計應當是，國家的百姓是虛耗了，而地主階級的賓客卻是增加了。這一趨勢所標識的嚴重事實，就是國家的稅收必然愈來愈少，財政必然愈來愈困難。這種情況，前漢末年以來就是如此，到了東漢自然更甚。解放奴婢幹什麼呢？是用政治力量，把奴隸待遇提高成普通人民，實即提高成農奴，使爲國家服役，這樣隸屬於豪富大家的奴婢，自然都願意掙脫奴隸的束縛，投入國家的懷抱。救濟貧民幹什麼呢？是把快要被地主階級吞噬的人民，與以救濟，使爲國家生產，以杜絕投入地主階級的血口。專制君主這些政策的用意，不外如此。在這些政策的背後，本來就不必找尋什麼善意的。

所謂解放奴婢，如建武二年詔民『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，悉聽之，敢拘執，論如律。』六年『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，皆免爲庶人。』七年『詔吏人遭

〔一〕

後漢書酷吏傳。

〔二〕

後漢書郡國志註引。

饑亂，及爲青、徐賊所略，爲奴婢下妻，欲去留者姿聽之，敢拘制不還，以賣人法從事。』十三年『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，皆一切免爲庶民，或依託爲人下妻，欲去者姿聽之，敢拘留者，比青、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。』十四年又詔『益、涼二州奴婢，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，一切免爲庶民，賣者無還直。』此外又禁止殺戮奴婢，十一年詔『天地之性人爲貴，其殺奴婢不得減罪。』又『詔敢炙灼奴婢，論如律，免所炙灼者爲庶民。』又『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』〔一〕。凡此皆係提高奴隸待遇，卽是解放奴隸。

其救濟貧民，如六年詔曰：『往歲水旱蝗蟲爲災，穀價騰躍，人用困乏，朕惟百姓無以自贍，惻然愍之。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稟，高年鰥寡孤獨，及篤癯無家屬，貧不能自存者如律。二千石勉加循撫，無令失職。』此後又經常以糧食救濟貧人，如廿九年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，卅年又賜人五斛，卅六年又賜人六斛，明帝、章帝間此種救濟更多。明帝永平九年『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。』十三年因修汴渠成，詔以『濱渠下田，賦與貧人，無令豪右得固其利。』章帝元和元年『令郡國募人，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姿聽之，到在所賜給公田，爲雇耕傭，賃種餉，貰與田器，勿收租五

歲，除算三年，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。』除此以外，又令軍士屯田，又經常赦免罪犯爲民。漢光武的『軍士屯田』必係一大政，惜史書未載其詳。王船山讀通鑑論嘗疑漢光武收降王莽末年割據諸人的士卒，不下數百萬人，此數百萬人後來如何安置？史無明文，因謂『所貴乎史者，述往以爲來者師也，爲史者記載徒繁，而經世之大略不著，後人欲得其得失之樞機以效法之，無由也，則惡用史爲』（二）！船山指摘史有闕文誠是，但此事亦非完全無線索可尋，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六年詔曰，『頃者師旅未解，用度不足，故行什一之稅，今軍士屯田，糧儲差積，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，如舊制。』據此，光武初年必行軍士屯田，而軍士屯田的作用甚大，所以才使『糧儲差積』，足以恢復三十稅一的田租舊制。但此一大事，除此一條外，他處皆無記載，其故當係因後漢書本缺志書，而續漢書各志又獨缺食貨志所致。但不論怎樣，當時軍士屯田，必係恢復經濟，增加國家稅收的一大措施，要無可疑。至於赦免罪犯爲民，如建武五年『令中都官、三輔、郡國出繫囚，罪非犯殊死，一切勿案，見徒免爲庶人。』廿九年又詔『天下

〔一〕 以上及以下所舉各條，未註明出處的，皆見後漢書光武、明帝、章帝紀。三

〔二〕 讀通鑑論卷三。

繫囚，自殊死以下及徒，各減本罪一等，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。』這種措施，和解放奴婢一樣，是令罪犯爲民，從事耕作，爲國家增加稅收。在這中間，有一點極可看出當時財政困難情狀的，即是令罪人『贖罪』。此事在光武時尙不多見，而明帝時常常舉行，如明帝一卽位，卽令『天下亡命殊死以下，聽得贖論：死罪入縲二十匹，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，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，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。』十五年又詔『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縲四十匹，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，完城旦至司寇五匹，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。』似此還有數次。

以上這些措施，用意都很明顯，奴婢、罪犯、貧民、軍士，凡皇帝力所能支配的，都使從事耕作，爲國家的稅收勞動。這是地主階級發展後，土地人口被大量侵佔，小生產者大量破壞，享有特權『而不佐公家之急』的人太多，真正爲國家担任賦役的人太少，統一政權發生嚴重危機的情況下，不得不採取的一些措施。對於這些措施，固然不必找尋什麼善意，但卻可以看出，統一政府和割據性的地主階級，顯然不同。地主階級兼併土地的結果，使勞動人民愈趨愈壞，只有流爲奴婢、罪犯、貧民、軍士。而統一政府，在其政權的性質上，卻是需要把這批人的生活略予改善，使各有一份小量產業，要

「勉加循撫，無令失職」，必須這樣，統一政府的剝削才能有着落。這就說明專制君主和地主階級，雖同樣都是封建的剝削者，但專制君主的統一政府，卻是多少有點進步性的。這一點進步性，就是秦、漢以來統一國家始終受歡迎，而分裂割據始終被人厭棄的原因。

於此，另外有個問題，就是西漢時代大量使用奴婢，雖統一政府也經常在把貧民、罪犯，轉化為奴婢，以供役使。而東漢初年，卻是解放奴婢，赦免罪犯，轉化為普通人民，從事生產。這一個轉變，非常值得注意。這還不是僅僅因為專制君主所需要的小生產者過於缺乏所致，更不是如一種錯誤的診斷所說，以為是西漢的奴隸社會，到東漢開始向封建社會轉變的徵候。而實際上卻是僱傭勞動大量發展，已漸漸代替殘餘的奴隸勞動的結果。僱傭勞動在西漢末年本已更加普遍，如國家的各項工程，漢初皆用奴隸，不聞有僱傭的，但成帝營昌陵，『卒徒工庸以鉅萬數』〔一〕，是其間已有很多僱傭工人。平帝時令『女徒已論歸家，顧山錢月三百』〔二〕，意謂女子犯徒刑後，即遣歸家，只月

〔一〕 漢書陳湯傳。

〔二〕 漢書平帝紀。